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审核报告

目 录

-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 二、关于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核报告

京永专字（2018）第 310055 号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欣新材”）《关于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09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关于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康欣新材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康欣新材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康欣新材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09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康欣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康欣新材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康欣新材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 关于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康欣新材”）将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 一、 利润承诺的基本情况

#### （一）资产重组的说明

#####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根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资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三项交易组成，其中，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不可分割，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如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配套募集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其成功与否并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 （1）重大资产置换

本公司以其除无法剥离之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负债及与之对等现金外全部资产、负债与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康欣”）股东所持湖北康欣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7,979.19 万元，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47,045.99 万元。置换完成后，湖北康欣股东或其指定公司承接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本公司拥有置入资产湖北康欣 100%股权。

#####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湖北康欣全体股东购买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5.90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上述发行价格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置换后的差额为 329,066.80 万元。据此计算，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 557,740,338

股，拟购买的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湖北康欣 100% 的股份，湖北康欣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5]2389 号《关于核准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李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对公司本次重组事项予以核准，并核准本公司向湖北康欣 39 名股东共发行 557,740,338 股股份购买资产，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1,812,29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 (1) 本次购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5 年 11 月 3 日，经汉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湖北康欣 100% 的股权已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本公司为其变更后的唯一股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5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与湖北康欣全体股东签署了《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湖北康欣全体股东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公司变更登记为湖北康欣唯一的股东，置入资产已交割完毕，各方对置入资产的交割时间、过程及结果均无异议。

###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 557,740,338 股 A 股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份的登记手续。

### (二) 利润承诺情况

根据《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李洁、郭志先、李汉华、周晓璐承诺标的资产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113.43 万元、35,122.11 万元及 44,152.85 万元。

## 二、 2017 年度标的资产净利润实现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净利润的实现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7,244,770.22			
非经常性损益	11,835,256.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409,513.95	441,528,549.40	-6,119,035.45	98.61%

## 三、 结论

标的资产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5,409,513.95 元，与重大资产重组时李洁、郭志先、李汉华、周晓璐承诺的标的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比较差额-6,119,035.45 元，2017 年度完成率为 98.61%。

标的资产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083.62 万元、37,211.64 万元、43,540.95 万元，三年累计 108,836.21 万元，李洁、郭志先、李汉华、周晓璐承诺标的资产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为 104,388.39 万元，三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超过承诺额 4,447.82 万元，完成率为 104.26%。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编号:003193448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委派) 代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9月22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9880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北京市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及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主任会计师: 吕江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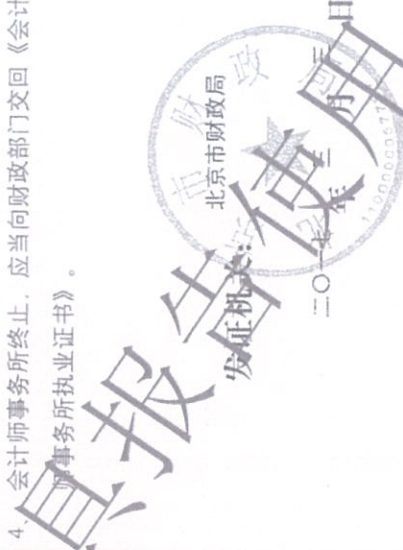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02

注册资本(出资额): 18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571

# 本夏印信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江



证书号: 9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张年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1-21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 422201740121111  
Identity card No.

金中街行登路1001号北京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年军 420101901365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日/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张年军 420101901365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日/月



姓名: 郑明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9-20  
 Date of birth: 1974-09-20  
 工作单位: 湖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湖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 420600197409201111  
 Identity card No: 4206001974092011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所  
 CPA  
 2017年11月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  
 2017年11月



郑明420000992761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一年  
 year after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